2015高醫文藝獎暨孫楨民醫師創作獎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:

 1.激發學生的創作潛能，獎勵優良文藝創作，提昇本校藝文水準。

 2.推廣本校藝文教育，並紀念孫楨民醫師之精神永存高醫。

 3.藉由得獎畫作公開展覽於本校各處角落，營造校園的藝術氣息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語言與文化中心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含醫院見習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學士後醫學生）

四、徵賽類別及規定：

 （一）文學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篇

 新詩組：40行以內

 散文組：3000字以內

 極短篇小說組：1500字以內

 （二）美術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件

 書畫組（西畫、國畫、書法）：平面作品，不限材料、大小，不得裝裱

 攝影組：作品必須單張不連作、不得裝裱、翻拍拷貝、電腦合成、人

 工加色及修片。

 　（三）音樂類：每人（每隊）限兩首

 詞曲創作組：包括歌詞與曲譜，以高醫書院六大核心理念(熱情、感恩、

 尊重、禮貌、團隊、關懷)為主要範圍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 1.得獎學生各頒發獎金暨獎狀一紙。

 2.各組選出前3名及佳作若干名。然作品未達到標準以上，得以從缺。

 3.文學類、美術類、音樂類各組首獎5000元、第二名3000元、第三名2000

 元及佳作1000元。

六、收件方式及日期：

 1.文學作品請交書面稿3份（手寫稿不受理）及電子檔（限word或pdf檔），

 A4大小、12號字、新細明體、單行間距。電子檔請email：arts@kmu.edu.tw

 2.攝影組：作品以正片、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，沖洗成6\*8吋之照片。

 3.詞曲創作組：曲DEMO、CD/MP3檔（伴奏至少一種，人聲至少一種）；

 歌詞與曲譜皆以書面繳交（限word檔、五線譜）

 4.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，入選作品恕不退還。

 5.請自行於語言與文化中心網頁下載列印本活動之報名表，寫明系級、真實

 姓名(勿用筆名)、投稿類別、作品篇名及聯絡方式。繳件時、地點請參本

 中心網站公告。

 6.收件日期：104年4月27日至104年5月1日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 1.文學類、美術類各組篇數未達8件以上將合併評審，總件數亦不可少於8

 件；音樂類則不得少於5件。

 2.每組至少聘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。

 3.依不同的徵件性質制訂相關評審內容與標準，以求評審的客觀性。

 4.各組若有重覆得獎者，僅取最高名次的作品1件。

八、評分標準:

 1.內涵意境 40%

 2.藝術技巧 30%

 3.創意表現 30%

九、注意事項

 1.參賽作品必須未公開發表，且嚴禁抄襲、一稿數投。若發生上述相關情事，

 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可追回所有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

 問題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 2.主辦單位具有出版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且作品若結合大

 會活動，設計系列文宣品，展示於媒體通路、各相關網站等，則不另支付

 稿費及版稅。

 3.各組評審完畢，將舉行正式頒獎典禮，得獎者不克前來，須請代理人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主軸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教學卓越計畫月報會議

 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